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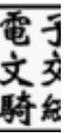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747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74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、推薦及相關表件，以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貴校如有符合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請於111年7月2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本署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，並可至教育部網站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